

固原检察机关公益诉讼推进长城整体保护 守护战国秦长城千年雄风

□ 本报记者 申东 □ 本报通讯员 单曦玺

在宁夏回族自治区固原市境内，至今延绵着战国时期的秦长城，这是中国历史上修建最早的长城之一。1935年10月，中央红军翻越六盘山，在宁夏境内沿着战国秦长城行军，毛主席有感而发，留下名句“不到长城非好汉”。

从管理困感到走向共赢

今年5月，固原市检察院在对境内长城段落情况进行实地调查时发现，长城彭阳县白岔村于崾峁段违法架设两处线杆，侵害长城墙体。

根据长城保护“属地管理”原则，固原市检察院指令彭阳县人民检察院对该情况立案调查。经查，该线杆于2007年左右未经审批架设，主要用于信息传输，彭阳县文化旅游局作为长城所在地县文物主管部门，负有长城执法巡查职责，却未对这一长期存在的违法状态进行处置，存在履职不到位情况。

6月25日，彭阳县检察院向彭阳县文化旅游局制发检察建议，建议依法对违法架设的线杆采取相应行政措施予以处置。并在检察建议发出后，对执法处置情况跟进调查。

彼时，文物主管部门却陷入两难。2016年国家文物局出台《长城执法巡查办法》，但该违法架设

行为发生在2007年前后，是否属于执法巡查和应当处置的范围，令文物主管部门困惑。同时，该违法行为存续近17年，文物主管部门已难以对其追溯处罚。

“处罚不是目的。坚持保护第一，消除侵害长城的违法状态，保护长城原有风貌才是我们共同的目标。这既包括对违法行为的及时发现处置，也包括对长期形成的违法状态的消除弥补。”固原市检察院公益诉讼办案检察官宗岩介绍说。

针对文物主管部门的顾虑，固原市检察院指导彭阳县检察院多次与当地文物主管部门沟通，不断阐明相关法律法规，双方逐渐达成共识。

7月12日，彭阳县文物监管部门监督有关通信公司将架设在长城墙体上的线杆予以移除，恢复该段长城原貌，并进一步规范了长城保护执法巡查工作。

“这个过程不仅消除了侵害长城的违法问题，更为我们落实‘保护第一，传承优先’开拓了思路，实现长城保护的双赢多赢共赢。”彭阳县文物管理所所长王鹏飞说。

从耕地退出到整体保护

初冬时节，来到秦长城张堡塬段，周围新立的防护栏令西吉县人民检察院公益诉讼检察部主任韩振眼前一亮。他没想到，检察建议发出不到3个月，所有问题已整改到位。

今年4月，西吉县检察院在对境内长城点段进行实地走访调查时发现，部分点段存在未设置长城保护标志牌、界桩或保护性设施设置不规范等问题。其中，张堡塬段设置的防护栏紧贴长城墙体，北侧农田已“蔓延”至墙体脚下，灌溉等农业生

产活动随时可能对长城墙体稳固造成威胁。

根据摸排的线索，4月18日，西吉县检察院立案监督，随后主动与县文化旅游广电局磋商沟通，通报相关情况，得到县文化旅游广电局的积极配合。

西吉县文化旅游广电局副局长梁红说：“我们正在着力打造长城国家文化公园，检察机关的监督帮我们精准定位了盲点漏洞，极大地促进了我们的工作。”但也有一些实际困难摆在双方面前。“长城张堡塬段的整改需将原有防护栏拆除后，在距离长城墙体5米外重新规划设置防护栏。这要征用附近部分农田，不到500平方米的地，所属涉及五六户村民。”梁红说。

7月12日，西吉县检察院结合跟进监督调查中发现的新问题向西吉县文化旅游广电局制发检察建议，同时就相关情况向县政府作专题汇报，引起县政府高度重视。随后，西吉县文广局向县政府申请资金200余万元，专项用于长城各段保护设施的维修，其中一部分作为张堡塬段的征地补偿款，多年的难题顺利解决，检察建议指出的问题也得以全部整改到位。

“目前，我们利用专项资金完成了对西吉境内长城各段保护设施的全面维修维护和提升改造，实现了整体性保护。”梁红告诉记者说。

从专业保护到全民参与

张永宏是原州区官厅镇儿山村的村民，他的另一个身份是当地的长城保护员。每隔一周，他要到自己负责的5个点段上，查看界桩、防护栏、文物保护标志牌是否完备，长城墙体是否无损，并及时上报巡查情况。

□ 本报记者 孙立昊洋 马金顺 □ 本报通讯员 张富苍

“之前遇到邻里房屋漏水产生的纠纷，我们也组织调解，但对责任分担和维修费用无法确定，调解不成，只能引导到法院起诉。如今有了法院编写的《涉诉纠纷分析简报》，此类纠纷通过调解便可迅速化解。”陕西省安康市紫阳县城关镇仁河社区工作人员程国英说。

《涉诉纠纷分析简报》是安康两级法院延伸审判职能，促进基层社会治理的举措之一。

近年来，安康两级法院始终坚持审判与治理并重，通过“一书一报一函”，即以综合类司法建议书推动管理规范，以诉情简报助推党委、政府精准治理，以风险提示函帮助风险对象预防和降低各类风险，全力做好司法审判的“后半篇文章”，助推基层平安善治。

今年前11个月，安康两级法院新收民商事一审案件17327件，同比下降6.32%，万人成讼率同比下降14.76%。

镇坪县人民法院在办理一起因拖欠物业费引发的物业纠纷案件中，经过承办法官组织多轮背对背调解，双方终于同意调解，矛盾得以化解。

案件办理过程中，承办法官发现原告物业公司在管理中存在收费标准不透明、物业服务不到位、业委会作用未发挥等问题。案后，法官对该院近一年的物业服务合同纠纷进行梳理发现，全县物业公司向法院递交诉讼的案件在该院同期受理案件中占比达22%，且多因拖欠物业费诱发，背后均存在物业管理不规范、业委会发挥作用不足等问题，在行业监管上存在薄弱环节。

“物业服务牵涉千家万户，如果能规范物业费收缴和物业管理，同类诉访量将极大降低。”承办法官说。于是，经过认真调研，镇坪法院制发司法建议书，向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提出“加大对物业公司的监管力度”“加强物业公司自身建设”等建议措施。

建议发出后，很快得到落实和反馈。同时，镇坪法院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联合印发推动涉物业服务和物业管理纠纷源头预防化解的实施方案，完善相关机制。今年下半年以来，同类型案件下降48%，镇坪法院新收案件数下降4.55%。

工作中，安康法院坚持在依法审判中寻找问题成因，瞄准矛盾源头，提出化解对策，今年以来，已发出司法建议书72件，涵盖金融、房地产、物业服务、劳动就业等多个领域，有力推动社会治理和行业规范。

2021年10月起，紫阳县人民法院及下辖人民法庭每季度针对辖区涉诉案件数量、纠纷类型、演变趋势、原因剖析、对策建议等编写《涉诉纠纷分析简报》，及时向辖区17个街道、镇党委、政府推送预警建议，便于当地党委、政府准确把握辖区社情民意和涉诉纠纷趋势，及时研判预警，靶向发力，源头预防。

据统计，今年以来，安康全市法院向各地党委、政府推送《涉诉纠纷分析简报》218期，为地方党委、政府掌握社情民意、开展隐患排查、实施综合治理提供参考，充分发挥司法审判大数据的矛盾纠纷“晴雨表”和社会发展“风向标”作用。

平利县人民法院创新推出“1+5”团队助力矛盾纠纷化解工作法，即由1名党组成员或审委会委员带领5名法官干警形成12个团队分别对接平利县11个镇和1个经济开发区，每月不少于两次实地开展矛盾排查、指导调解、纠纷调处、法治宣传等工作，是平利法院推动社会治理工作的一项有力举措。该做法被评为全省新时代“枫桥经验”先进典型。

近日，平利法院综合审判庭与八仙法庭“1+5”团队走进八仙镇绿康富硒茶业有限公司、八仙镇房产茶业有限公司，开展“进企业、送服务、促发展”活动，与公司负责人进行座谈交流，了解企业诉求，针对经营方面潜在的法律风险隐患，提出防范措施，帮助企业提升防范法律风险，维护合法权益的意识。

今年以来，安康法院积极延伸司法服务触角，持续开展送法“六进”“法官联企、法治赋能”等活动，深入开展“惠企服务”和“法治体检”，向相关单位、企业发送风险提示函61份，营造了良好的法治环境。

“安康法院将持续延伸审判职能，用好并拓展‘一书一报一函’做法，多措并举推进矛盾纠纷前端预防、多元化解，助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为平安祥和幸福安康建设增色添彩。”安康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刘娟说。

泉州总工会依法维护职工权益

本报讯 记者王莹 通讯员李亮 王子凡 近年来，福建省泉州市总工会持续实施法律“护航”行动，全方位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围绕工资报酬、劳动时间、休息休假、福利待遇、工伤保险等方面，举行行业集体协商，维护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的合法权益。借助下基层蹲点、送文化进基层等契机，大力宣传新修订的工会法、劳动合同法、劳动法等法律法规，增强职工依法维权意识。下一步，泉州市总工会将聚焦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合法权益，开展法律专题宣讲、以案说法，提供法律咨询等服务，全面加强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服务力度，为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筑起维权“防护墙”。

东南南市街道架起群众“连心桥”

本报讯 记者王春 通讯员徐正英 近年来，浙江省东南市南市街道人大工委依托代表“双联”制度，架起群众“连心桥”，实现代表与群众零距离沟通，推动全过程人民民主走深走实。南市街道辖区内16名市级人大代表和53位区人大代表按照选区划分成25个网格，一名市级人大代表联系4至5名区人大代表，1名区人大代表联系10名群众，实现代表区域联系全覆盖。群众通过代表走访联系、召开座谈会等方式了解人大动态，反馈意见建议。各行村设立“有事找代表”栏目，公开人大代表联系方式，群众通过平台扫码留言、电话等形式，向人大代表提意见建议，督促意见建议办理，并对建议办理结果评价满意度。今年以来，南市街道人大工委共收集民情民意465条。

井冈山碧溪派出所为群众上牌提供便利

本报讯 记者黄辉 通讯员熊达 近日，江西省井冈山市公安局碧溪派出所主动申请电动车上牌业务权限下放，在所内综合服务窗口设立牌照登记服务窗口，让群众在家门口就可以完成电动自行车上牌业务，极大便利群众安全骑车、畅通出行。

工作人员严格按照电动自行车注册登记规范，仔细核对车辆资料，认真开展查验工作。同时向周边群众讲解可通过赣服通“电动自行车放心购”查询辨别所购车辆是否符合国标，是否可以登记上牌；引导未办理牌照的驾驶人尽快办理车辆登记业务，以免影响出行；提醒驾驶人要佩戴安全头盔，自觉遵守交通规则，切实提升群众的交通安全意识和交通文明意识。

衡南三塘法庭推动人大代表参与矛盾化解

实现代表履职与法院工作良性互动

近年来，湖南省衡南县人民法院三塘法庭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创新推出“五联共建”基层矛盾化解运行机制，着力打造“无讼乡村”建设。该机制以当地党委、政府为核心，三塘人民法庭为支撑，人大代表、“屋场法治带头人”、“同心共治调解员”等共同发挥作用，通过纠纷联处、诉调联动、代表联处等方式打造多元解纷新格局，走出一条“专业化、本土化”的新时代“枫桥式人民法庭”之路，为法治乡村注入新的活力。

据统计，自“五联共建”机制运行以来，辖区乡镇诉讼案件同比下降26.21%。

“我本以为要通过漫长的法律途径来维权，真没想到一过来就能处理好，省时省力还不用花钱，真的太感谢周代表了。”近日，在三塘法庭驻谭子山镇莲塘村“代表矛盾纠纷调处室”内，全国人大代表周超顺利调解一起婚约财产纠纷案件，当事人激动地表示感谢。

据了解，三塘法庭通过在莲塘村设立代表调处室并启动“无讼乡村”试点工作，聘请周超等12名各级人大代表为法庭特邀调解员，积极探索推进人大代表参与基层矛盾纠纷预防、排查、化解。近一年，以“代表+调处室”的方式成功化解矛盾纠纷237起。通过指导莲塘村完善《村规民约》融入法治理念、文明乡风等内容，让“大事不出村，小事不出组”理念成为村民共识。自“代表调处室”及“无讼乡村”工作开展以来，莲塘村实现诉讼案件零发生，多次被评为全县平安建设村。

“三塘法庭充分发挥人大代表作用，为人大代表在参与多元解纷中汇集社情民意，依法履职提供了全新途径，实现代表履职和法院工作的良性互动，为推进新时期人大代表融入基层社会治理提供了新路径，为推动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新格局贡献了代表力量。”周超说。

“代表联处”是三塘法庭构建的“五联共建”基层矛盾化解机制的一环缩影。除上述外，三塘法庭还积极推行“社会联治+普法联宣”织密法治服务网络，在辖区10个村（社区）设立“同心共治”调解室，吸纳社区主任、村干部等35人作为调解员及“屋场法治带头人”，充分发挥示范带头作用，广泛动员网格员、人民调解员等力量深入参与基层矛盾治理。定期召开“屋场恳谈会+巡回审判”进行法律宣讲，为村民提供及时、便捷的调解服务，营造有事大家议，办事靠法律的良好氛围。

自调解室成立以来，共化解诉前各类邻里纠纷、家事纠纷、借贷纠纷336件，召开“屋场恳谈会”“同心议事”47次，促进了乡村社会的和谐稳定。

与此同时，三塘法庭开展“纠纷联调+诉调联动”打造家事解纷体系。2021年三塘法庭挂牌成立少年法庭，依法履职同时延伸审判职能与妇女联动协作，成立家庭教育指导站、心理疏导室，对涉案未成年人及其家庭开展家庭教育指导及心理疏导工作。充分发挥“家和姐姐”调解中心家事调解员的作用，助推家事纠纷的诉前调解，家庭矛盾的柔性化解，打造的“童心圆”品牌荣获湖南省未成年人审判工作十大司法举措之一，三塘法庭荣获2023—2024年度全国维护青少年权益岗创建单位、全省法院“利剑护蕾”先进集体。

□ 本报记者 阮占江 师标 □ 本报通讯员 贺荣辉

近年来，湖南省衡南县人民法院三塘法庭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创新推出“五联共建”基层矛盾化解运行机制，着力打造“无讼乡村”建设。该机制以当地党委、政府为核心，三塘人民法庭为支撑，人大代表、“屋场法治带头人”、“同心共治调解员”等共同发挥作用，通过纠纷联处、诉调联动、代表联处等方式打造多元解纷新格局，走出一条“专业化、本土化”的新时代“枫桥式人民法庭”之路，为法治乡村注入新的活力。

据统计，自“五联共建”机制运行以来，辖区乡镇诉讼案件同比下降26.21%。

“我本以为要通过漫长的法律途径来维权，真没想到一过来就能处理好，省时省力还不用花钱，真的太感谢周代表了。”近日，在三塘法庭驻谭子山镇莲塘村“代表矛盾纠纷调处室”内，全国人大代表周超顺利调解一起婚约财产纠纷案件，当事人激动地表示感谢。

据了解，三塘法庭通过在莲塘村设立代表调处室并启动“无讼乡村”试点工作，聘请周超等12名各级人大代表为法庭特邀调解员，积极探索推进人大代表参与基层矛盾纠纷预防、排查、化解。近一年，以“代表+调处室”的方式成功化解矛盾纠纷237起。通过指导莲塘村完善《村规民约》融入法治理念、文明乡风等内容，让“大事不出村，小事不出组”理念成为村民共识。自“代表调处室”及“无讼乡村”工作开展以来，莲塘村实现诉讼案件零发生，多次被评为全县平安建设村。

“三塘法庭充分发挥人大代表作用，为人大代表在参与多元解纷中汇集社情民意，依法履职提供了全新途径，实现代表履职和法院工作的良性互动，为推进新时期人大代表融入基层社会治理提供了新路径，为推动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新格局贡献了代表力量。”周超说。

“代表联处”是三塘法庭构建的“五联共建”基层矛盾化解机制的一环缩影。除上述外，三塘法庭还积极推行“社会联治+普法联宣”织密法治服务网络，在辖区10个村（社区）设立“同心共治”调解室，吸纳社区主任、村干部等35人作为调解员及“屋场法治带头人”，充分发挥示范带头作用，广泛动员网格员、人民调解员等力量深入参与基层矛盾治理。定期召开“屋场恳谈会+巡回审判”进行法律宣讲，为村民提供及时、便捷的调解服务，营造有事大家议，办事靠法律的良好氛围。

自调解室成立以来，共化解诉前各类邻里纠纷、家事纠纷、借贷纠纷336件，召开“屋场恳谈会”“同心议事”47次，促进了乡村社会的和谐稳定。

与此同时，三塘法庭开展“纠纷联调+诉调联动”打造家事解纷体系。2021年三塘法庭挂牌成立少年法庭，依法履职同时延伸审判职能与妇女联动协作，成立家庭教育指导站、心理疏导室，对涉案未成年人及其家庭开展家庭教育指导及心理疏导工作。充分发挥“家和姐姐”调解中心家事调解员的作用，助推家事纠纷的诉前调解，家庭矛盾的柔性化解，打造的“童心圆”品牌荣获湖南省未成年人审判工作十大司法举措之一，三塘法庭荣获2023—2024年度全国维护青少年权益岗创建单位、全省法院“利剑护蕾”先进集体。

自调解室成立以来，共化解诉前各类邻里纠纷、家事纠纷、借贷纠纷336件，召开“屋场恳谈会”“同心议事”47次，促进了乡村社会的和谐稳定。

与此同时，三塘法庭开展“纠纷联调+诉调联动”打造家事解纷体系。2021年三塘法庭挂牌成立少年法庭，依法履职同时延伸审判职能与妇女联动协作，成立家庭教育指导站、心理疏导室，对涉案未成年人及其家庭开展家庭教育指导及心理疏导工作。充分发挥“家和姐姐”调解中心家事调解员的作用，助推家事纠纷的诉前调解，家庭矛盾的柔性化解，打造的“童心圆”品牌荣获湖南省未成年人审判工作十大司法举措之一，三塘法庭荣获2023—2024年度全国维护青少年权益岗创建单位、全省法院“利剑护蕾”先进集体。

与此同时，三塘法庭开展“纠纷联调+诉调联动”打造家事解纷体系。2021年三塘法庭挂牌成立少年法庭，依法履职同时延伸审判职能与妇女联动协作，成立家庭教育指导站、心理疏导室，对涉案未成年人及其家庭开展家庭教育指导及心理疏导工作。充分发挥“家和姐姐”调解中心家事调解员的作用，助推家事纠纷的诉前调解，家庭矛盾的柔性化解，打造的“童心圆”品牌荣获湖南省未成年人审判工作十大司法举措之一，三塘法庭荣获2023—2024年度全国维护青少年权益岗创建单位、全省法院“利剑护蕾”先进集体。

与此同时，三塘法庭开展“纠纷联调+诉调联动”打造家事解纷体系。2021年三塘法庭挂牌成立少年法庭，依法履职同时延伸审判职能与妇女联动协作，成立家庭教育指导站、心理疏导室，对涉案未成年人及其家庭开展家庭教育指导及心理疏导工作。充分发挥“家和姐姐”调解中心家事调解员的作用，助推家事纠纷的诉前调解，家庭矛盾的柔性化解，打造的“童心圆”品牌荣获湖南省未成年人审判工作十大司法举措之一，三塘法庭荣获2023—2024年度全国维护青少年权益岗创建单位、全省法院“利剑护蕾”先进集体。

衡南三塘法庭推动人大代表参与矛盾化解

实现代表履职与法院工作良性互动

近年来，湖南省衡南县人民法院三塘法庭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创新推出“五联共建”基层矛盾化解运行机制，着力打造“无讼乡村”建设。该机制以当地党委、政府为核心，三塘人民法庭为支撑，人大代表、“屋场法治带头人”、“同心共治调解员”等共同发挥作用，通过纠纷联处、诉调联动、代表联处等方式打造多元解纷新格局，走出一条“专业化、本土化”的新时代“枫桥式人民法庭”之路，为法治乡村注入新的活力。

据统计，自“五联共建”机制运行以来，辖区乡镇诉讼案件同比下降26.21%。

“我本以为要通过漫长的法律途径来维权，真没想到一过来就能处理好，省时省力还不用花钱，真的太感谢周代表了。”近日，在三塘法庭驻谭子山镇莲塘村“代表矛盾纠纷调处室”内，全国人大代表周超顺利调解一起婚约财产纠纷案件，当事人激动地表示感谢。

据了解，三塘法庭通过在莲塘村设立代表调处室并启动“无讼乡村”试点工作，聘请周超等12名各级人大代表为法庭特邀调解员，积极探索推进人大代表参与基层矛盾纠纷预防、排查、化解。近一年，以“代表+调处室”的方式成功化解矛盾纠纷237起。通过指导莲塘村完善《村规民约》融入法治理念、文明乡风等内容，让“大事不出村，小事不出组”理念成为村民共识。自“代表调处室”及“无讼乡村”工作开展以来，莲塘村实现诉讼案件零发生，多次被评为全县平安建设村。

“三塘法庭充分发挥人大代表作用，为人大代表在参与多元解纷中汇集社情民意，依法履职提供了全新途径，实现代表履职和法院工作的良性互动，为推进新时期人大代表融入基层社会治理提供了新路径，为推动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新格局贡献了代表力量。”周超说。

“代表联处”是三塘法庭构建的“五联共建”基层矛盾化解机制的一环缩影。除上述外，三塘法庭还积极推行“社会联治+普法联宣”织密法治服务网络，在辖区10个村（社区）设立“同心共治”调解室，吸纳社区主任、村干部等35人作为调解员及“屋场法治带头人”，充分发挥示范带头作用，广泛动员网格员、人民调解员等力量深入参与基层矛盾治理。定期召开“屋场恳谈会+巡回审判”进行法律宣讲，为村民提供及时、便捷的调解服务，营造有事大家议，办事靠法律的良好氛围。

自调解室成立以来，共化解诉前各类邻里纠纷、家事纠纷、借贷纠纷336件，召开“屋场恳谈会”“同心议事”47次，促进了乡村社会的和谐稳定。

衡南三塘法庭推动人大代表参与矛盾化解

实现代表履职与法院工作良性互动

近年来，湖南省衡南县人民法院三塘法庭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创新推出“五联共建”基层矛盾化解运行机制，着力打造“无讼乡村”建设。该机制以当地党委、政府为核心，三塘人民法庭为支撑，人大代表、“屋场法治带头人”、“同心共治调解员”等共同发挥作用，通过纠纷联处、诉调联动、代表联处等方式打造多元解纷新格局，走出一条“专业化、本土化”的新时代“枫桥式人民法庭”之路，为法治乡村注入新的活力。

据统计，自“五联共建”机制运行以来，辖区乡镇诉讼案件同比下降26.21%。

“我本以为要通过漫长的法律途径来维权，真没想到一过来就能处理好，省时省力还不用花钱，真的太感谢周代表了。”近日，在三塘法庭驻谭子山镇莲塘村“代表矛盾纠纷调处室”内，全国人大代表周超顺利调解一起婚约财产纠纷案件，当事人激动地表示感谢。

据了解，三塘法庭通过在莲塘村设立代表调处室并启动“无讼乡村”试点工作，聘请周超等12名各级人大代表为法庭特邀调解员，积极探索推进人大代表参与基层矛盾纠纷预防、排查、化解。近一年，以“代表+调处室”的方式成功化解矛盾纠纷237起。通过指导莲塘村完善《村规民约》融入法治理念、文明乡风等内容，让“大事不出村，小事不出组”理念成为村民共识。自“代表调处室”及“无讼乡村”工作开展以来，莲塘村实现诉讼案件零发生，多次被评为全县平安建设村。

“三塘法庭充分发挥人大代表作用，为人大代表在参与多元解纷中汇集社情民意，依法履职提供了全新途径，实现代表履职和法院工作的良性互动，为推进新时期人大代表融入基层社会治理提供了新路径，为推动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新格局贡献了代表力量。”周超说。

“代表联处”是三塘法庭构建的“五联共建”基层矛盾化解机制的一环缩影。除上述外，三塘法庭还积极推行“社会联治+普法联宣”织密法治服务网络，在辖区10个村（社区）设立“同心共治”调解室，吸纳社区主任、村干部等35人作为调解员及“屋场法治带头人”，充分发挥示范带头作用，广泛动员网格员、人民调解员等力量深入参与基层矛盾治理。定期召开“屋场恳谈会+巡回审判”进行法律宣讲，为村民提供及时、便捷的调解服务，营造有事大家议，办事靠法律的良好氛围。

自调解室成立以来，共化解诉前各类邻里纠纷、家事纠纷、借贷纠纷336件，召开“屋场恳谈会”“同心议事”47次，促进了乡村社会的和谐稳定。

衡南三塘法庭推动人大代表参与矛盾化解

实现代表履职与法院工作良性互动

近年来，湖南省衡南县人民法院三塘法庭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创新推出“五联共建”基层矛盾化解运行机制，着力打造“无讼乡村”建设。该机制以当地党委、政府为核心，三塘人民法庭为支撑，人大代表、“屋场法治带头人”、“同心共治调解员”等共同发挥作用，通过纠纷联处、诉调联动、代表联处等方式打造多元解纷新格局，走出一条“专业化、本土化”的新时代“枫桥式人民法庭”之路，为法治乡村注入新的活力。

据统计，自“五联共建”机制运行以来，辖区乡镇诉讼案件同比下降26.21%。

“我本以为要通过漫长的法律途径来维权，真没想到一过来就能处理好，省时省力还不用花钱，真的太感谢周代表了。”近日，在三塘法庭驻谭子山镇莲塘村“代表矛盾纠纷调处室”内，全国人大代表周超顺利调解一起婚约财产纠纷案件，当事人激动地表示感谢。

据了解，三塘法庭通过在莲塘村设立代表调处室并启动“无讼乡村”试点工作，聘请周超等12名各级人大代表为法庭特邀调解员，积极探索推进人大代表参与基层矛盾纠纷预防、排查、化解。近一年，以“代表+调处室”的方式成功化解矛盾纠纷237起。通过指导莲塘村完善《村规民约》融入法治理念、文明乡风等内容，让“大事不出村，小事不出组”理念成为村民共识。自“代表调处室”及“无讼乡村”工作开展以来，莲塘村实现诉讼案件零发生，多次被评为全县平安建设村。

“三塘法庭充分发挥人大代表作用，为人大代表在参与多元解纷中汇集社情民意，依法履职提供了全新途径，实现代表履职和法院工作的良性互动，为推进新时期人大代表融入基层社会治理提供了新路径，为推动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新格局贡献了代表力量。”周超说。

“代表联处”是三塘法庭构建的“五联共建”基层矛盾化解机制的一环缩影。除上述外，三塘法庭还积极推行“社会联治+普法联宣”织密法治服务网络，在辖区10个村（社区）设立“同心共治”调解室，吸纳社区主任、村干部等35人作为调解员及“屋场法治带头人”，充分发挥示范带头作用，广泛动员网格员、人民调解员等力量深入参与基层矛盾治理。定期召开“屋场恳谈会+巡回审判”进行法律宣讲，为村民提供及时、便捷的调解服务，营造有事大家议，办事靠法律的良好氛围。

自调解室成立以来，共化解诉前各类邻里纠纷、家事纠纷、借贷纠纷336件，召开“屋场恳谈会”“同心议事”47次，促进了乡村社会的和谐稳定。

衡南三塘法庭推动人大代表参与矛盾化解

实现代表履职与法院工作良性互动

近年来，湖南省衡南县人民法院三塘法庭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创新推出“五联共建”基层矛盾化解运行机制，着力打造“无讼乡村”建设。该机制以当地党委、政府为核心，三塘人民法庭为支撑，人大代表、“屋场法治带头人”、“同心共治调解员”等共同发挥作用，通过纠纷联处、诉调联动、代表联处等方式打造多元解纷新格局，走出一条“专业化、本土化”的新时代“枫桥式人民法庭”之路，为法治乡村注入新的活力。

据统计，自“五联共建”机制运行以来，辖区乡镇诉讼案件同比下降26.21%。

“我本以为要通过漫长的法律途径来维权，真没想到一过来就能处理好，省时省力还不用花钱，真的太感谢周代表了。”近日，在三塘法庭驻谭子山镇莲塘村“代表矛盾纠纷调处室”内，全国人大代表周超顺利调解一起婚约财产纠纷案件，当事人激动地表示感谢。

据了解，三塘法庭通过在莲塘村设立代表调处室并启动“无讼乡村”试点工作，聘请周超等12名各级人大代表为法庭特邀调解员，积极探索推进人大代表参与基层矛盾纠纷预防、排查、化解。近一年，以“代表+调处室”的方式成功化解矛盾纠纷237起。通过指导莲塘村完善《村规民约》融入法治理念、文明乡风等内容，让“大事不出村，小事不出组”理念成为村民共识。自“代表调处室”及“无讼乡村”工作开展以来，莲塘村实现诉讼案件零发生，多次被评为全县平安建设村。

“三塘法庭充分发挥人大代表作用，为人大代表在参与多元解纷中汇集社情民意，依法履职提供了全新途径，实现代表履职和法院工作的良性互动，为推进新时期人大代表融入基层社会治理提供了新路径，为推动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新格局贡献了代表力量。”周超说。

“代表联处”是三塘法庭构建的“五联共建”基层矛盾化解机制的一环缩影。除上述外，三塘法庭还积极推行“社会联治+普法联宣”织密法治服务网络，在辖区10个村（社区）设立“同心共治”调解室，吸纳社区主任、村干部等35人作为调解员及“屋场法治带头人”，充分发挥示范带头作用，广泛动员网格员、人民调解员等力量深入参与基层矛盾治理。定期召开“屋场恳谈会+巡回审判”进行法律宣讲，为村民提供及时、便捷的调解服务，营造有事大家议，办事靠法律的良好氛围。

自调解室成立以来，共化解诉前各类邻里纠纷、家事纠纷、借贷纠纷336件，召开“屋场恳谈会”“同心议事”47次，促进了乡村社会的和谐稳定。

衡南三塘法庭推动人大代表参与矛盾化解

实现代表履职与法院工作良性互动

近年来，湖南省衡南县人民法院三塘法庭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创新推出“五联共建”基层矛盾化解运行机制，着力打造“无讼乡村”建设。该机制以当地党委、政府为核心，三塘人民法庭为支撑，人大代表、“屋场法治带头人”、“同心共治调解员”等共同发挥作用，通过纠纷联处、诉调联动、代表联处等方式打造多元解纷新格局，走出一条“专业化、本土化”的新时代“枫桥式人民法庭”之路，为法治乡村注入新的活力。

据统计，自“五联共建”机制运行以来，辖区乡镇诉讼案件同比下降26.21%。

“我本以为要通过漫长的法律途径来维权，真没想到一过来就能处理好，省时省力还不用花钱，真的太感谢周代表了。”近日，在三塘法庭驻谭子山镇莲塘村“代表矛盾纠纷调处室”内，全国人大代表周超顺利调解一起婚约财产纠纷案件，当事人激动地表示感谢。

据了解，三塘法庭通过在莲塘村设立代表调处室并启动“无讼乡村”试点工作，聘请周超等12名各级人大代表为法庭特邀调解员，积极探索推进人大代表参与基层矛盾纠纷预防、排查、化解。近一年，以“代表+调处室”的方式成功化解矛盾纠纷237起。通过指导莲塘村完善《村规民约》融入法治理念、文明乡风等内容，让“大事不出村，小事不出组”理念成为村民共识。自“代表调处室”及“无讼乡村”工作开展以来，莲塘村实现诉讼案件零发生，多次被评为全县平安建设村。

“三塘法庭充分发挥人大代表作用，为人大代表在参与多元解纷中汇集社情民意，依法履职提供了全新途径，实现代表履职和法院工作的良性互动，为推进新时期人大代表融入基层社会治理提供了新路径，为推动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新格局贡献了代表力量。”周超说。

“代表联处”是三塘法庭构建的“五联共建”基层矛盾化解机制的一环缩影。除上述外，三塘法庭还积极推行“社会联治+普法联宣”织密法治服务网络，在辖区10个村（社区）设立“同心共治”调解室，吸纳社区主任、村干部等35人作为调解员及“屋场法治带头人”，充分发挥示范带头作用，广泛动员网格员、人民调解员等力量深入参与基层矛盾治理。定期召开“屋场恳谈会+巡回审判”进行法律宣讲，为村民提供及时、便捷的调解服务，营造有事大家议，办事靠法律的良好氛围。

自调解室成立以来，共化解诉前各类邻里纠纷、家事纠纷、借贷纠纷336件，召开“屋场恳谈会”“同心议事”47次，促进了乡村社会的和谐稳定。

衡南三塘法庭推动人大代表参与矛盾化解

实现代表履职与法院工作良性互动

近年来，湖南省衡南县人民法院三塘法庭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创新推出“五联共建”基层矛盾化解运行机制，着力打造“无讼乡村”建设。该机制以当地党委、政府为核心，三塘人民法庭为支撑，人大代表、“屋场法治带头人”、“同心共治调解员”等共同发挥作用，通过纠纷联处、诉调联动、代表联处等方式打造多元解纷新格局，走出一条“专业化、本土化”的新时代“枫桥式人民法庭”之路，为法治乡村注入新的活力。

据统计，自“五联共建”机制运行以来，辖区乡镇诉讼案件同比下降26.21%。

“我本以为要通过漫长的法律途径来维权，真没想到一过来就能处理好，省时省力还不用花钱，真的太感谢周代表了。”近日，在三塘法庭驻谭子山镇莲塘村“代表矛盾纠纷调处室”内，全国人大代表周超顺利调解一起婚约财产纠纷案件，当事人激动地表示感谢。

据了解，三塘法庭通过在莲塘村设立代表调处室并启动“无讼乡村”试点工作，聘请周超等12名各级人大代表为法庭特邀调解员，积极探索推进人大代表参与基层矛盾纠纷预防、排查、化解。近一年，以“代表+调处室”的方式成功化解矛盾纠纷237起。通过指导莲塘村完善《村规民约》融入法治理念、文明乡风等内容，让“大事不出村，小事不出组”理念成为村民共识。自“代表调处室”及“无讼乡村”工作开展以来，莲塘村实现诉讼案件零发生，多次被评为全县平安建设村。

“三塘法庭充分发挥人大代表作用，为人大代表在参与多元解纷中汇集社情民意，依法履职提供了全新途径，实现代表履职和法院工作的良性互动，为推进新时期人大代表融入基层社会治理提供了新路径，为推动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新格局贡献了代表力量。”周超说。

“代表联处”是三塘法庭构建的“五联共建”基层矛盾化解机制的一环缩影。除上述外，三塘法庭还积极推行“社会联治+普法联宣”织密法治服务网络，在辖区10个村（社区）设立“同心共治”调解室，吸纳社区主任、村干部等35人作为调解员及“屋场法治带头人”，充分发挥示范带头作用，广泛动员网格员、人民调解员等力量深入参与基层矛盾治理。定期召开“屋场恳谈会+巡回审判”进行法律宣讲，为村民提供及时、便捷的调解服务，营造有事大家议，办事靠法律的良好氛围。

自调解室成立以来，共化解诉前各类邻里纠纷、家事纠纷、借贷纠纷336件，召开“屋场恳谈会”“同心议事”47次，促进了乡村社会的和谐稳定。

衡南三塘法庭推动人大代表参与矛盾化解

实现代表履职与法院工作良性互动

近年来，湖南省衡南县人民法院三塘法庭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创新推出“五联共建”基层矛盾化解运行机制，着力打造“无讼乡村”建设。该机制以当地党委、政府为核心，三塘人民法庭为支撑，人大代表、“屋场法治带头人”、“同心共治调解员”等共同发挥作用，通过纠纷联处、诉调联动、代表联处等方式打造多元解纷新格局，走出一条“专业化、本土化”的新时代“枫桥式人民法庭”之路，为法治乡村注入新的活力。

据统计，自“五联共建”机制运行以来，辖区乡镇诉讼案件同比下降26.21%。

“我本以为要通过漫长的法律途径来维权，真没想到一过来就能处理好，省时省力还不用花钱，真的太感谢周代表了。”近日，在三塘法庭驻谭子山镇莲塘村“代表矛盾纠纷调处室”内，全国人大代表周超顺利调解一起婚约财产纠纷案件，当事人激动地表示感谢。

据了解，三塘法庭通过在莲塘村设立代表调处室并启动“无讼乡村”试点工作，聘请周超等12名各级人大代表为法庭特邀调解员，积极探索推进人大代表参与基层矛盾纠纷预防、排查、化解。近一年，以“代表+调处室”的方式成功化解矛盾纠纷237起。通过指导莲塘村完善《村规民约》融入法治理念、文明乡风等内容，让“大事不出村，小事不出组”理念成为村民共识。自“代表调处室”及“无讼乡村”工作开展以来，莲塘村实现诉讼案件零发生，多次被评为全县平安建设村。

“三塘法庭充分发挥人大代表作用，为人大代表在参与多元解纷中汇集社情民意，依法履职提供了全新途径，实现代表履职和法院工作的良性互动，为推进新时期人大代表融入基层社会治理提供了新路径，为推动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新格局贡献了代表力量。”周超说。

“代表联处”是三塘法庭构建的“五联共建”基层矛盾化解机制的一环缩影。除上述外，三塘法庭还积极推行“社会联